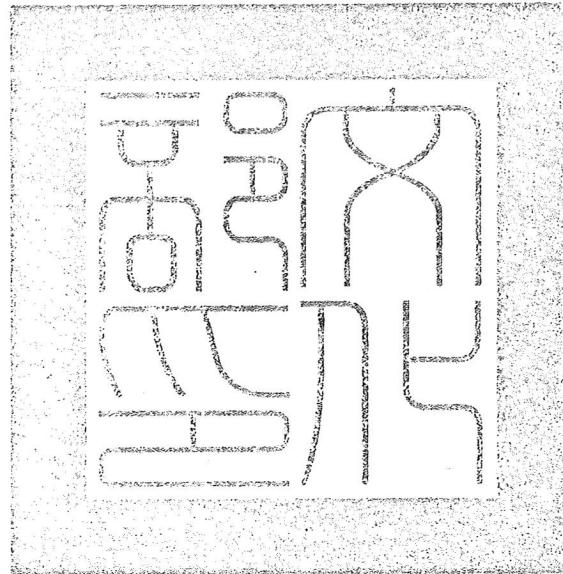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69491 號



訂定「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
附「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

部長 鄭麗君

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總說明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處理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國外申請核准事宜，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以供執行，並曾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全文一百十三條，修正後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與核准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出、運回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參酌前揭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並為使主管機關辦理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運入相關事宜有所準據，爰訂定「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定明適用本辦法之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申請要件及申請人資格。（第二條）
- 三、定明申請應備文件。（第三條）
- 四、定明審查、核准程序。（第四條）
- 五、定明核准出國之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時應遵行之事項。（第五條）
- 六、定明古物運回國內後之國寶及重要古物狀況核對審查程序。（第六條）
- 七、定明核准出國之國寶及重要古物，其申請文件及相關審查紀錄資料應永久保存。（第七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撤銷或廢止核准處分之情形。（第八條）
- 九、定明遇戰爭等緊急事態之國寶及重要古物緊急運出計畫提報程序。（第九條）
- 十、定明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如有運出國外時，應準用本辦法辦理。（第十條）

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國寶及重要古物(以下簡稱古物)，因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者，應由保管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依第三條申請之。	定明適用本辦法之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申請條件及申請人資格。
第三條 申請單位應於古物運出國日至少二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古物運出入期間、出國地點、國外展覽或存置場所等。 二、計畫書。 三、契約書，應以中文或中外文對照方式作成，內容包括古物提交及返還期限、保管責任、保存環境條件及安全等約定事項。 四、古物資料清冊，內容包括古物名稱、年代、級別、編號、形制、材質、尺寸、件數、保存現況、保險金額及古物照片清冊等，並附電子檔。 五、預定隨護人員名冊。 六、古物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借展國之免司法追訴或扣押保證文件。 七、古物保管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委託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保證書。	定明申請應備文件，包括申請書內容要件、計畫書、契約書約定事項、古物資料清冊內容要項、預定隨護人員名冊、免司法追訴或扣押保證文件、委託書等相關文件。其中，為避免國寶及重要古物因司法爭訟而被扣押留滯國外之風險，經參酌美、法、德、日等國家為促進文物國際借展之文化交流，均訂定有提供外國借展文物免司法追訴或扣押保證之相關法規，以及參酌博物館法第十五條規定：「博物館因辦理展覽向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借展之文物、標本或藝術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國外或大陸地區藝術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文化部辦理外國與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文物標本或藝術品來臺展出認可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意旨，爰於第六款定明應檢附借展國之免司法追訴或扣押保證文件。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二條所定申請條件及前條所定應檢具文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就古物狀況是否適合出國進行實物審查後，報請行政院核准。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之審查、報請行政院核准之相關程序。
第五條 經行政院核准運出國外之古物，辦理運出入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申請單位持核准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	一、定明核准出國之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時應遵行之事項。 二、第一款定明由申請單位持核准通知函依

<p>請輸出許可，並向海關辦理古物出進口查驗。但為保護古物，得申請於古物保存或展覽場所辦理出進口查驗。</p> <p>二、古物運出入時應審慎移運，並全程辦理保險；古物運出前，應檢附派遣隨護人員名冊及古物保險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可啟運。</p> <p>三、古物應依核准之期限內運回，因特殊原因須延期運回者，應事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p> <p>四、核准運出國外之古物屬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出口時應持核准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憑證報關出口；運回國內時，應持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憑以報關進口。</p>	<p>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古物進出口事宜。</p> <p>三、第二款定明古物應審慎移運並全程辦理保險，以及於古物運出前應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p> <p>四、第三款定明古物應依核定之返國期限內運回；有延期運回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p> <p>五、核准出國之古物屬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者，出進口應依規定申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p>
<p>第六條 古物運回國內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專案小組，就回國古物狀況核對審查後，報行政院備查。</p>	<p>定明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回國內後之古物狀況核對審查程序。</p>
<p>第七條 經核准運出國外之古物，其申請文件及相關審查紀錄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及申請單位應各自永久保存一份。</p>	<p>定明核准出國之國寶及重要古物申請文件及相關審查紀錄資料應永久保存。</p>
<p>第八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撤銷或廢止核准；已運出國外者，應限期運回：</p> <p>一、檢附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文件。</p> <p>二、違反核准之內容或附款事項。</p>	<p>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情形。</p>
<p>第九條 古物因戰爭等緊急事態，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保管機關(構)應擬具緊急外運安全計畫及戰後運返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彙集後報請行政院核准。</p>	<p>定明遇戰爭等緊急事態之國寶及重要古物緊急運出計畫提報程序。</p>
<p>第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其運出入等相關事項，準用本辦法辦理。</p>	<p>古物審查指定程序需花費較多時間，爰為保護可能長期處於暫行分級階段之暫行分級國寶、暫行分級重要古物，定明其運出入國之相關事項，準用本辦法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總說明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辦理古物文化資產因展覽、銷售、鑑定及修復等原因運進出口，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國外地區古物運入國內展覽作業要點」；復於九十八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國外地區中華古物運入國內展覽作業要點」及修正全文共七點。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修正後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百年以上之文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入，須再運出，或運出須再運入，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項申請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入、運出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參酌國外地區中華古物運入國內展覽作業要點規定，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資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公約」精神，整合我國貿易法規之文物輸出限制及關務法規之貨物進出口作業規定，訂定文物為非營利文化交流之合法運出入申請機制，期能反面防止我國文物為銷售目的之非法出口而散失海外，以及協助防止外國被盜文物非法進出口之國際社會責任，爰訂定「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文物運出入適用本辦法之申請條件。(第二條)
- 三、申請單位之資格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權責分工。(第三條)
- 四、申請時間及申請應備文件。(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審查機制及文物運出入申請時應遵行規定事項。(第五條)
- 六、文物屬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者，進出口時應申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第六條)
- 七、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同意處分並通知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且不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第七條)
- 八、定明一般古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運出須再運入者，應依本辦法申請。(第八條)
- 九、依博物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進口之文物，須部份再運出口者，其申請得不受運入須全數再運出之限制。(第九條)

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申請文物運出入者(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國運入文物須全數再運出，或本國運出文物須全數再運入。 二、不得有銷售目的之行為。	定明文物運出入適用本辦法申請之條件。
第三條 外國運入之文物，依下列規定申請： 一、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及全國性法人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二、地方政府之機關(構)、博物館、學校等及地方性法人團體，向所屬或立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本國運出之文物，依下列規定申請： 一、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及全國性法人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二、地方政府之機關(構)、博物館、學校等及地方性法人團體或個人，向所屬、立案或設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及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之古物權責劃分，分別於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自外國文物運入(出)申請單位資格、由本國文物運出(入)之申請單位資格，以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分工方式。
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於文物運出入日至少二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前條所定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文物運出或運入目的、運出入期間、包裝運輸、保管地點等。 二、計畫書。 三、契約書，應以中文或中外文對照方式作成，包括文物提交及返還期限、保	一、定明自外國文物運入或由本國文物運出之申請期間。 二、定明申請應備文件，包括申請書內容要件、計畫書、契約書約定事項、文物資料清冊內容、保證書、保險文件等文件及其內容。

<p>管責任、保存環境條件及安全等約定事項。</p> <p>四、文物資料清冊，內容包括文物名稱、年代、編號、形制、材質、尺寸、件數及文物照片清冊等，並附電子檔。</p> <p>五、保證書，保證申請運出入之文物無違反本法及國際文物保護公約相關規定之情事。</p> <p>六、保險文件，應於文物運出入期間全程辦理保險。</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就第二條所定申請條件及前條所定應備文件審核後核發同意函，申請單位持同意函依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文物運出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外國運入之文物，於文物復運出口前，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後，持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出許可，向出口地海關辦理復運出口。</p> <p>二、本國運出之文物，持主管機關同意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出許可，向出口地海關辦理文物運出口，並依核定之期限將文物全數復運進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申請單位應依同意函核定之文物資料清冊及期限將文物全數復運出口或復運進口，因特殊原因須延期復運出進口者，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並依關務主管機關規定向海關申請延期。</p> <p>四、經同意核定之外國運入文物資料清冊，有特殊原因須變更時，應於復運出口日期之二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文物資料清冊。</p> <p>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外國運入文物之復運出口同意函及第二款之本國運出文物同意函前，得視個案需要委請專家就文物資料清冊進行文物查驗核對。</p>	<p>一、參酌我國貿易法規之文物輸出限制(稅則第九七〇五號歷史學、考古學之收集品及珍藏品、稅則第九七〇六號年代超過百年之古董)及關務法規之貨物進出口作業規定，於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審查機制及文物運出入時應遵行事項，包括：(一)於第一款定明自外國運入文物者，於復運出口前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後，持函依貿易、關務相關規定辦理文物復運出口。(二)第二款定明由本國運出文物者，持同意函依貿易、關務相關規定辦理文物運出口，並依核定期限將文物全數復運進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三)第三款定明因特殊原因須延期復運出進口者，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並依關務主管機關規定向海關申請延期。(四)第四款定明外國文物資料清冊，有特殊原因須變更時，應於復運出口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文物資料清冊。</p> <p>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核發前項同意函前，得視個案需要辦理文物查驗核對。</p>

<p>第六條 前條經同意運出入之文物屬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出口時應持主管機關同意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憑證報關出口；復運進口時，持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憑以報關進口。</p>	<p>定明文物倘屬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其進出口時應依規定申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p>
<p>第七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同意，並通知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 二、違反申請運出入目的或有銷售文物之行為。 三、未依核定之期限運出入文物。 四、外國運入之文物未全數復運出口，或本國運出之文物未全數復運進口。 <p>申請單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同意後五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p>	<p>定明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同意之行政處分，並通知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以及不再受理申請單位其他申請案之期間與情形。</p>
<p>第八條 一般古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出須再運入者，準用本辦法規定。</p>	<p>考量經指定之一般古物多有超過百年者，其亦有運出國外展覽研究、修復之需求，爰提供其合法之申請法規依據，定明一般古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運出須再運入者，準用本辦法申請。</p>
<p>第九條 博物館依博物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基於典藏、研究及教育所需之進口文物，須部分再運出口者，得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不受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p>	<p>定明依博物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口之文物，須部份再運出口者，另得專案申請為之，不受第一條第一款運入須全數再運出之限制。</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